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營養標示、宣稱及溝通策略
（Nutrition labeling, claim and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研討會/工作坊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姓名職稱：吳希文科長

派赴國家：泰國

出國期間：101 年 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

報告日期：101 年 9 月 24 日

摘 要

營養標示及健康宣稱對消費者而言，係為食品營養性質及健康效益的重要溝通工具，亦提供消費者選購食品之參考資訊。各國食品標示形式及允許宣稱內容存在廣泛差異，亦造成民眾困擾及導致食品製造及經銷的貿易障礙。

本次赴泰國曼谷出席由國際生命科學組織-東南亞區域（International Life Sciences Institute Southeast Asia Region, ILSI SEA Region）舉辦之第七屆「營養標示、宣稱及溝通策略研討會及工作坊」，其議程主要包括 8 月 29 日及 30 日（上午）舉行之「營養標示、宣稱及溝通策略研討會」，以及 30 日（下午）-31 日舉行由各亞太地區國家政府代表參與之「營養標示、宣稱及溝通策略工作坊」等兩項議程。

透過參加本次會議，瞭解目前東南亞各國對於營養標示、宣稱之法規資訊及新興趨勢，並代表我方政府與其他東南亞國家之政府代表、業者進行營養標示法規之資訊交流及溝通。

目 錄

| | |
|--|----|
| 壹、源起及目的 | 4 |
| 貳、行程及記要 | 5 |
| 參、出席會議人員 | 10 |
| 肆、營養標示及宣稱：Codex 最新標準..... | 11 |
| 伍、東南亞國家之營養標示及宣稱相關最新法規 | 15 |
| 陸、對於產品包裝正面標示的全球作法及觀點..... | 22 |
| 柒、營養標示、宣稱及溝通策略工作坊之相關議題討論 | 25 |
| 捌、心得及建議 | 34 |
| 附件一、Codex 營養及健康宣稱使用指引（Guidelines for use of nutrition and health claims (CAC/GL 23-1997)） | |
| 附件二、營養標示指引 Guidelines on nutrition labeling (CAC/GL 2-1985)） | |
| 附件三、Proposed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Guidelines on nutrition labeling (CAC/GL 2-1985) At Steps 8 | |
| 附件四、Proposed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nutrition and health claims (CAC/GL 23-1997) At Steps 5/8 | |
| 附件五、Proposed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nutrition and health claims (CAC/GL 23-1997) At Steps 5 | |
| 附件六、Proposed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Guidelines on nutrition labeling (CAC/GL 2-1985) At Steps 5/8 | |
| 附件七、馬來西亞營養素功能性宣稱內容 | |
| 附件八、馬來西亞營養素成分宣稱條件、營養素比較性宣稱、其他功能性宣稱的修訂草案 | |

壹、源起及目的

本次在泰國曼谷舉行之第七屆「營養標示、宣稱及溝通策略研討會及工作坊」，係由國際生命科學組織-東南亞區域（International Life Sciences Institute Southeast Asia Region, ILSI SEA Region）主辦，主要目的係透過會議，由東南亞各國分享目前對於營養標示、宣稱之法規資訊及新興趨勢，亦期望能透過此會議達到政府代表、業者間標示方式之資訊交流及溝通，未來並有可能進而調和各國營養標示或宣稱之相關規定。

本次會議議程包括兩部份，分別為 8 月 29 日及 30 日（上午）舉行之「營養標示、宣稱及溝通策略研討會」，以及 30 日（下午）及 31 日舉行之「營養標示、宣稱及溝通策略工作坊」等兩項議程。研討會係由政府代表、專家學者、業者代表參加，至於工作坊則由各亞太地區國家政府代表參與圓桌會議討論，少數業者受邀列席為觀察者。

會議內容包含相關國家政府代表及專家學者進行專題報告及經驗分享，另於工作坊中由政府代表針對目前營養標示面臨之困境問題或挑戰進行討論。本人亦代表我方政府與其他東南亞國家之政府代表、業者於工作坊之圓桌會議中，進行營養標示法規之資訊交流及溝通。

貳、行程及記要

| 日期 | 時間 | 工作內容 | 備註 |
|-------|---|--|--|
| 8月28日 | | 啓程 | 台北-泰國曼谷 |
| 8月29日 | 08:00-08:40 | 報到 | 地點：Imperial Queen' s Park Hotel, Bangkok, Thailand |
| | 08:40-09:00 | 致歡迎詞 | |
| | 第一部分 營養標示及宣稱：最新法規及未來方向 | | |
| | 09:00-09:20 | 營養標示及宣稱：Codex 最新標準 | |
| | 09:20-10:30 | 東南亞國家之最新法規（1） 1. 汶萊 2. 印尼 3. 寮國 | |
| | 10:30-11:00 | 休息 | |
| | 11:00-12:50 | 東南亞國家之最新法規（2） 1. 馬來西亞 2. 菲律賓 3. 新加坡 4. 泰國 5. 越南 | |
| | 12:50-13:50 | 午餐 | |
| | 13:50-15:00 | 其他地區的最新法規 1. 印度 2. 歐洲 | |
| | 第二部分 產品包裝正面之標示（Front-of-Pack Labeling）：實務面考量 | | |

| | | | |
|-------|---|---------------------------------|---|
| | 15:00-15:30 | 產品包裝正面標示的作法及展望 | |
| | 15:30-16:00 | 休息 | |
| | 16:00-16:30 | GDA's 的應用：泰國之經驗 | |
| | 16:30-16:45 | 產品包裝正面標示作法：馬來西亞之經驗 | |
| | 16:45-17:05 | 產品包裝正面標示解決方案之業者及消費者之觀點 | |
| | 17:05 | 會議結束 | |
| 8月30日 | 第三部分 營養素描述 (nutrient profiling)：科學性及應用 | | 地點：Imperial Queen's Park Hotel, Bangkok, Thailand |
| | 08:50-09:20 | 營養素描述在公共衛生上的運用 | |
| | 09:20-09:50 | 如何運用營養分析及營養素描述作為促進外食品質的工具 | |
| | 09:50-10:10 | 使用營養素描述來做產品的開發及行銷 | |
| | 10:10-10:40 | 休息 | |
| | 第四部分 有效的進行營養資訊溝通 | | |
| | 10:40-11:10 | 內容物宣稱 (content claims) 及對消費者的影響 | |
| | 11:10-11:40 | 歐洲的消費者及健康宣稱：態度、認知度、及購買行為 | |
| | 11:40-12:20 | 綜合討論 | |
| | 12:20-13:30 | 午餐 | |

| | | | |
|----------|-------------|---|--|
| | 工作坊（圓桌會議） | | 地點：Imperial Queen' s Park Hotel, Bangkok, Thailand |
| | 13:30-13:50 | 營養及健康宣稱的現況-ILSI SEA 區域調查結果 | |
| | 13:50-15:10 | 部分東南亞國家評估宣稱之方式-個案報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 | |
| | 15:10-16:00 | 工作坊 1：營養及健康宣稱及科學性證明 討論議題 1. 對於評估宣稱方式的經驗分享及面臨的挑戰 2. 討論對於宣稱的科學性驗證調和的機會 | |
| | 16:20-17:30 | 工作坊 2：食品標示法典委員會（Codex Committee on Food Labeling, CCFL）建議強制執行營養標示及營養宣稱 討論議題 1. 強制執行營養標示的要求 2. 民眾認知程度、民眾教育、及對業者增加的成本、業者支持程度 | |
| 8 月 31 日 | 08:30-10:15 | 工作坊 3：營養素描述 討論議題 1. 在東南亞國家對於營養素描述的現況應用 2. 對於營養素描述利用的挑戰與機會 | 地點：Imperial Queen' s Park Hotel, Bangkok, Thailand |
| | 10:45-12:15 | 工作坊 4：產品包裝正面之標章/標示 討論議題 |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東南亞國家產品包裝正面之標章/標示及其應用 2. 贊成和反對不同計畫的意見及選擇合適計畫的考量因素 | |
| | 12:15-13:15 | <p>工作坊 5：有效的溝通以瞭解消費者的行為</p> <p>討論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東南亞國家營養標示對於影響消費者行為的研究 2. 對於營養標示及宣稱在公共衛生上的應用 3. 有關消費者對於營養及健康宣稱、產品包裝正面之標章/標示的認知落差研究 | |
| | 17:05- | 返程 | 泰國曼谷-台北 |

7th Seminar on Nutrition Labeling, Claims and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August 29-30, 2012

Imperial Queen's Park Hotel, Bangkok, Thai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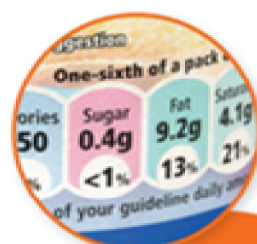
Background

Nutrition labels, as well as nutrition and health claims, are important tools to communicate the nutritional quality and health benefits of a food product to consumers. They provide point-of-sale information to help consumers make informed choices. In Southeast Asia, there is wide disparity between label formats and permitted claims between countries, causing confusion among consumers and resulting in trade barriers for food manufacturers and distributors.

As part of the series of seminars on nutrition labeling and claims organiz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ife Sciences Institute Southeast Asia Region (ILSI SEA Region), this upcoming 1½-day seminar will provide up-to-date information and highlight emerging trends in the region. Front-of-pack (FOP) signposting, as well as nutrient profiling and its application in regulating labeling and claims, marketing and public health education, will be addressed by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experts. Country-specific updates on nutrition labeling and claims regulations will also be shared.

Seminar Objectives

- To provide an update on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s on nutrition labeling, nutrition and health claims, and related issues in Southeast Asia and other regions
- To address the use of FOP signposting schemes in the region
- To identify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n utilizing nutrient profiling in nutrition labeling and claims, marketing and communications
- To discuss communication effectiveness using nutrition labels and claims



Who Should Attend

Food industry personnel;
Food scientists, nutritionists,
dietitians and health professionals;
Regulatory officers from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Researchers and academia



Organizer:



International Life Sciences
Institute Southeast Asia Region

Co-organizer: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sociation of Thailand

圖一 大會簡章

叁、出席會議人員

一、本次「營養標示、宣稱及溝通策略研討會」，我國除政府（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代表參加外，亦有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終身特聘教授孫璐西老師以及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蔡靜華經理參加，其餘與會國家包括英國、泰國、越南、菲律賓、紐西蘭、新加坡、印尼、寮國、汶萊、馬來西亞之政府代表、學術單位、相關協會、業者等，約 250 人與會。

二、而「營養標示、宣稱及溝通策略工作坊」除我國代表參加外，尚有英國、泰國、越南、菲律賓、紐西蘭、新加坡、印尼、寮國、汶萊、馬來西亞等政府代表共約 18 人（如圖二），另尚有約 10 位企業代表為主辦單位受邀參與列席為觀察者。



圖二 工作坊與會各國代表合照

三、我國出席代表：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吳希文科長

肆、營養標示及宣稱：Codex 最新標準

食品法典 (Codex alimentarius) 對於營養標示及營養、健康宣稱等已著墨多年。最早營養標示指引是在 1985 年發表，而營養及健康宣稱則是在 1997 年發表。在 2004 年世界衛生大會 (WHA) 簽署關於飲食、運動、健康 (Diet, Physical Activity and Health, DPAH) 中更宣示要提供有用的營養資訊給消費者，以便讓消費者能有更健康的選擇。而 Codex 委員會有兩個針對營養相關的附屬委員會：營養及特殊膳食用途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Committee on Nutrition and Foods for Special Dietary Uses, CCNFSDU) 以及食品標示法典委員會 (Codex Committee on Food Labeling, CCFL)，主要就是針對這方面進行研議。

Codex 營養及健康宣稱使用指引 (Guidelines for use of nutrition and health claims (CAC/GL 23-1997)) (如附件一) 指出，營養標示是一種告訴消費者食品營養成分的描述，所謂營養成分(營養素)聲稱 (Nutrient Declaration) 是指一種標準化的描述或食品營養成分的列表 (如熱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脂肪、維生素、礦物質等)，較為人知的就是 Nutrition Information Panel (NIP)。

Codex 營養及健康宣稱使用指引提出的營養素參考值 (Nutrient Reference Value, NRV) (表一) 涵蓋 9 種維生素、7 種礦物質以及蛋白質，並建議這些營養素參考值作為標示的目的使用，以利國際間之標準化及調和 (如附件二：營養標示指引 | Guidelines on nutrition labeling (CAC/GL 2-1985))。

營養素參考值係適用於 3 歲以上的一般民眾，使用營養素參考值作為標示用途，可以用在營養成分聲稱以及比較性宣稱的參考，而政府單位應鼓勵使用 NRVs。而有關 NRV 中的營養素及礦物質資訊是世界糧農組織 (FAO) 及世界衛生組織 (WHO) 蒐集 55 個國家現有的每日攝食量 (Daily Intake Reference Values) 的相關資訊而來。

表一 營養素參考值 (Nutrient Reference Value, NRV)

| | | |
|-------------------------|-------------------------|------------------|
| Protein | (g) | 50 |
| Vitamin A | (μg) | 800 ⁷ |
| Vitamin D | (μg) | 5 ⁸ |
| Vitamin C | (mg) | 60 |
| Thiamin | (mg) | 1.4 |
| Riboflavin | (mg) | 1.6 |
| Niacin | (mg) | 18 ⁶ |
| Vitamin B ₆ | (mg) | 2 |
| Folic acid | (μg) | 200 |
| Vitamin B ₁₂ | (μg) | 1 |
| Calcium | (mg) | 800 |
| Magnesium | (mg) | 300 |
| Iron | (mg) | 14 |
| Zinc | (mg) | 15 |
| Iodine | (μg) | 150 ⁶ |
| Copper | Value to be established | |
| Selenium | Value to be established | |

針對營養成分宣稱，該指引列出可作為營養成分宣稱的情形（如表二）。

表二 可作為營養成分宣稱的情形

| Table of conditions for nutrient content claims | | |
|---|----------|--|
| COMPONENT | CLAIM | CONDITIONS (not more than) |
| Energy | Low | 40 kcal (170 kJ) per 100 g (solids) or 20 kcal (80 kJ) per 100 ml (liquids) |
| | Free | 4 kcal per 100 ml (liquids) |
| Fat | Low | 3 g per 100 g (solids) 1.5 g per 100 ml (liquids) |
| | Free | 0.5 g per 100 g (solids) or 100 ml (liquids) |
| Saturated Fat ² | Low | 1.5 g per 100 g (solids) 0.75 g per 100 ml (liquids) and 10% of energy from saturated fat |
| | Free | 0.1 g per 100 g (solids) 0.1 g per 100 ml (liquids) |
| Cholesterol ² | Low | 0.02 g per 100 g (solids) 0.01 g per 100 ml (liquids) |
| | Free | 0.005 g per 100 g (solids) 0.005 g per 100 ml (liquids) and, for both claims, less than: 1.5 g saturated fat per 100 g (solids) 0.75 g saturated fat per 100 ml (liquids) and 10% of energy from saturated fat |
| Sugars | Free | 0.5 g per 100 g (solids) 0.5 g per 100 ml (liquids) |
| COMPONENT | CLAIM | CONDITIONS (not less than) |
| Sodium | Low | 0.12 g per 100 g |
| | Very Low | 0.04 g per 100 g |
| | Free | 0.005 g per 100 g |
| Protein | Source | 10% of NRV per 100 g (solids) 5% of NRV per 100 ml (liquids) or 5% of NRV per 100 kcal (12% of NRV per 1 MJ) or 10% of NRV per serving |
| | High | 2 times the values for "source" |
| Vitamins and Minerals | Source | 15% of NRV per 100 g (solids) 7.5% of NRV per 100 ml (liquids) or 5% of NRV per 100 kcal (12% of NRV per 1 MJ) or 15% of NRV per serving |
| | High | 2 times the value for "source" |
| Dietary Fibre | Source | 3 g per 100 g ³ or 1.5 g per 100 kcal or 10 % of daily reference value per serving ⁴ |
| | High | 6 g per 100 g ³ or 3 g per 100 kcal or 20 % of daily reference value per serving ⁴ |

目前 CAC 已採納修訂後的 NRV 定義：NRVs 是一組基於科學性資料的數值，是爲了營養標示及相關宣稱的目的（附件三：Proposed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Guidelines on nutrition labeling (CAC/GL 2-1985) At Steps 8 的 2.4）。NRVs 是基於營養素的基準和營養素需求或爲了降低和飲食相關的非傳染疾病的風險（Non-communicable diseases, NCDs）。針對營養素相關的 NRVs 和 NCDs 間的相關性目前已進行相關的發展工作。

而在營養成分(營養素)聲稱方面，營養及健康宣稱使用指引中指出營養標示的原則，對於營養標示應明列熱量、蛋白質含量、碳水化合物（排除膳食纖維）、脂肪、飽和脂肪、鈉含量、及總糖含量等 7 項（另針對反式脂肪酸攝食量的基準，如屬該國公共衛生之考量，其應亦將其納入營養標示中）。

至於有關營養宣稱，係針對食物的特定營養特性進行營養成分宣稱或比較性宣稱，而健康宣稱則是針對食物或構成食物的成分和健康間關係的陳述，這包括了營養素功能性宣稱、其他功能宣稱、降低疾病風險宣稱等。

CAC 在 2012 年採納了營養及健康宣稱使用指引的部分修訂條款：允許當食物宣稱是無添加鹽時，符合該食物無含鈉的情況（如附件四：Proposed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nutrition and health claims (CAC/GL 23-1997) At Steps 5/8 的 5.2）；另對於鈉含量的比較性宣稱，則其至少須有 25%的相對差異（目前只要差異大於 10%即可）（如附件四：Proposed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nutrition and health claims (CAC/GL 23-1997) At Steps 5/8 的 6.3）。

在有關比較性宣稱的修訂中，亦有針對反式脂肪酸的含量比較性宣稱的規範（如附件四：Proposed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nutrition and health claims (CAC/GL 23-1997) At Steps 5/8 的 6.4），以及對於使用「light」或同義詞的宣稱，必須要遵守前述 6.3 的規範（如附件四：Proposed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nutrition and health claims (CAC/GL 23-1997) At Steps 5/8 的 6.5）。

對於「無添加 (non-addition)」的宣稱，CAC 在 2012 年亦採納相關修訂，除了增列「無添加」的定義為：該原料並未直接或間接的添加到該食物的宣稱，而該原料是指原先在食物是允許出現或添加，且該等原料對消費者而言是正常預期會在食物中發現的(如附件四：Proposed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nutrition and health claims(CAC/GL 23-1997) At Steps 5/8 的 2.1.3)。另並新增對於可以宣稱無添加糖的符合條件規定條款（如附件四：Proposed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nutrition and health claims(CAC/GL 23-1997) At Steps 5/8 的 7.1），但對於宣稱無添加鹽的符合條件規定條款尚在討論中（如附件五：Proposed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nutrition and health claims (CAC/GL 23-1997) At Steps 5 的 7.2)。

由於營養成分(營養素)聲稱(Nutrient Declaration)要以強制標示或自願性標示的方式已在 codex 爭論多年，在 2012 年 7 月 CAC 對於營養標示指引修訂案的結論，已對於所有預包裝食品要求強制進行營養標示（如附件六：Proposed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Guidelines on nutrition labeling (CAC/GL 2-1985) At Steps 5/8 的 3.1.1、3.1.2)。

伍、東南亞國家之營養標示及宣稱相關最新法規

一、汶萊：

汶萊已於 2001 年 1 月 1 日實施食品營養標示及營養/健康宣稱相關法規：規定除非是有營養資訊格式 (Nutrition information panel) 的標示，否則不得進行營養宣稱。其營養資訊格式至少需提供熱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脂肪含量，及其他營養宣稱所涵蓋的營養素。

二、印尼：

在印尼，營養標示是屬於自願性標示，但對於強化食品或有營養/健康宣稱的食品則是強制標示。強制標示的資訊及營養素需要列在營養資訊格

式中，包括份量 (serving size)、每包裝份量 (servings per package)、註腳、總熱量、總脂肪、蛋白質、總碳水化合物、及鈉含量。該國亦允許營養宣稱、健康宣稱及升糖指數宣稱 (glycemic index claim)。

三、寮國：

營養標示及宣稱的強制標示規範係針對有營養宣稱的食品，營養標示涵蓋 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維生素及礦物質。表達方式須以每 100g 或 100mg 中的含量表示。所有的宣稱、符號或標誌都必須經主管機關確認。

四、馬來西亞：

有強制實施營養標示，針對固體食物須標示熱量、碳水化合物、蛋白質、脂肪；針對液體食物須標示熱量、碳水化合物、蛋白質、脂肪、總糖（針對即食飲料）。

選擇性標示的營養素為維生素、礦物質，而只有列在 NRV 上的維生素、礦物質可以在標示上宣稱，且該等營養素至少須有一定量（每份含有 NRV 的 5%）。另外膳食纖維、膽固醇、鈉也是可以在標示上宣稱。

至於脂肪酸的部分，如果要宣稱脂肪（不論是脂肪酸的含量或型態），則四種脂肪酸的主要型態都必須要標示：包括 monounsaturated fatty acid、polyunsaturated fatty acid、saturated fatty acid、trans fatty acid。標示方式為：

| | |
|----------------------------|--------|
| Fat |g |
| Comprising of | |
| monounsaturated fatty acid |g |
| polyunsaturated fatty acid |g |
| saturated fatty acid |g |
| trans fatty acid |g |

針對營養素功能性宣稱及其他功能性宣稱，馬來西亞採用正面表列，

唯有在表列上的宣稱始允許使用。該表列有 52 種允許使用的功能性宣稱，其中 23 種是屬於傳統營養素的功能性宣稱（包括蛋白質、維生素 A、B1、B2、B12、C、D、E、葉酸、菸鹼酸、鈣、鐵、碘、鎂、鋅），29 種是其他食品成分的其他功能性宣稱（如葉黃素、 β -葡聚醣、植物固醇...等）（相關營養素功能性宣稱內容如附件七）。

該國現正進行營養標示草案修訂，針對營養標示將增列須標示每份每日營養素攝取量基準值之百分比（% NRV per serving）、擴大 NRV 的內容（增列膽鹼、碳水化合物、脂肪），另亦提出對於營養素成分宣稱條件、營養素比較性宣稱、其他功能性宣稱的修訂草案（如附件八）。

另該國爲了提供更多必要的資訊，促進消費者瞭解食物的營養成分，以利能做出較佳的選擇，對於產品包裝正面標示的作法亦有相關規劃。2007 年馬來西亞的衛生部（Ministry of Health）考慮使用「較健康選擇」的標誌（如圖三），該標示係自願性的計畫，但後來因爲其所規範的標準有困難獲得企業的認同，以及需要發展每個標準/營養素描述的科學性基礎，因此，此計畫暫告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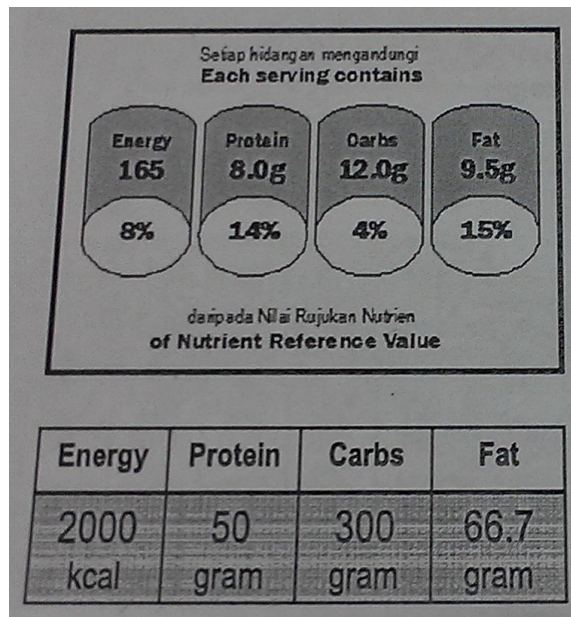


圖三 「較健康選擇」的標誌

目前馬來西亞的一個零售商提出以 GDA（Guideline Daily Amounts）爲基礎的食品包裝正面標示的標誌，以提供一目了然的營養資訊，並強調選擇標出的營養素（熱量、糖、脂肪、飽和脂肪酸、鹽），然而該計畫只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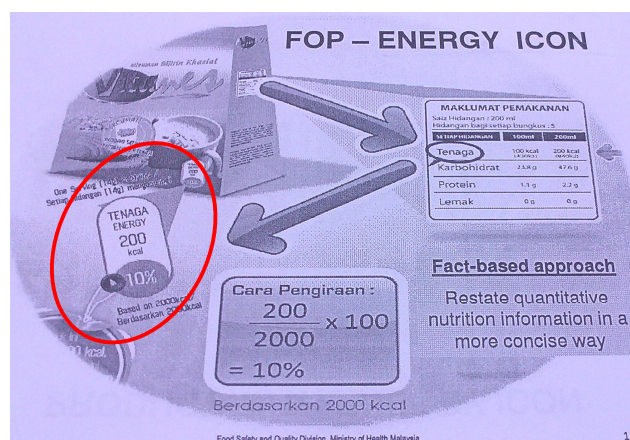
對該零售商相關的包裝品。

最近馬來西亞衛生部提出以實際值為基礎，於產品包裝正面標示的自願性方案（Voluntary fact-based FOP labeling approach），衛生部將標示的格式統一，以避免消費者困擾；另選擇四個「核心營養素」（熱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脂肪）作為標示（如圖四）。



圖四 馬來西亞政府提出之產品包裝正面標示自願性方案

目前開始僅針對熱量進行標示（選擇熱量也是因為該營養素有全球一致的攝取標準 2000 Kcal），標示的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號字，而熱量的標誌圖示寬不得小於 8 公釐，高不得小於 12 公釐（如圖五）。



圖五 產品包裝正面標示熱量圖示

五、菲律賓：

菲律賓採用 Codex 的指引，對於有營養及健康宣稱的食品自 2007 年強制實施營養標示。現行須標示的營養資訊包括：熱量、總脂肪、脂肪酸（飽和脂肪及反式脂肪）（選擇性標示）、膽固醇（選擇性標示）、鈉（選擇性標示）、碳水化合物、蛋白質、維生素（expressed in % local RDA）、礦物質（expressed in % local RDA）。

目前菲律賓正提出強制標示營養標示的草案，標示內容包括：熱量、總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膽固醇、鈉、總碳水化合物、膳食纖維、蛋白質、維生素（expressed in % RENI (Philippine Recommended Energy and Nutrient Intake)）、礦物質（expressed in % RENI）。

在現行的營養標示指引中，如果營養素的含量在 RENI 的 2% 以下，可以宣稱為 0 或是宣稱含量小於 RENI 的 2%；而在比較性宣稱的原則，則是熱量或營養素含量相對差異在 25% 以上，或微量營養營相對差異在 10% 以上。

目前菲律賓有進行一個「Wise Eat Certification Program」，係針對符合 Codex 健康及營養宣稱使用指引中，一個或多個營養素標準（如低脂、低鈉）的食品，可於產品正面包裝標示 Wise Eat Stamp。目前菲律賓衛生署（DOH）正決定要由何機構來執行 Wise Eat Certification Program，另外亦會來評估採行 Wise Eat Stamp 是否有助於消費者對較有益健康食品的瞭解。

六、新加坡：

新加坡在 2011 年的營養標示規範須標示：熱量；鹽、鈉或鉀；胺基酸；脂肪、膽固醇、脂肪酸；碳水化合物；澱粉或糖；蛋白質；其他營養素；到 2011 年之後的，對於營養宣稱的定義亦包含維生素及礦物質。

目前新加坡對於營養素功能宣稱係描述營養素在成長、發育及正常身體功能下的生理作用。如果該等宣稱未有列在 Agri-Food &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VA)網站上，則不得使用。業者如果要申請新的宣稱，須進行下列步驟：1.到 AVA 食品標示及廣告的網址中填寫申請表；2.敘明營養素/食品組成/食品或食品類別；3.提出要作健康宣稱的字句；4.提供已發表且經獨立同儕審查的人體試驗報告；5.立案的專業的科學性機構及主要已開發國家之食品主管機關的官方聲明；6.指出哪些資訊是須要被視為專有性；7.總結申請表；8.經由評估健康宣稱的諮詢委員會進行評估。

新加坡其他最新修訂的食品標示包括 2012 年 4 月 15 日刊登公報的食品法（修正案），須強制宣稱造成過敏症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允許健康宣稱及其使用標準、允許含有植物固醇的食品作健康宣稱、增加鈣的建議每日食用量（RDA）（由每日 500mg 增加到 800mg）、營養宣稱（涵蓋維生素及礦物質的宣稱）；2012 年 5 月 2 日刊登公報的食品法（修正案），對於食用油須標示反式脂肪，且反式脂肪酸不得超過 2%、乾重宣稱（drained weight declaration）、過敏原宣稱、全穀宣稱（全穀定義如附件七）、嬰兒食品及配方食品等。

七、泰國：

由於泰國政府認為自 1998 年開始施行的營養標示制度對於大部分的消費者而言實在太複雜了，因此，泰國政府設計一個較短且較簡化的營養標示，稱為 GDA（Guideline Daily Amounts）。此 GDA 標示呈現由糖而來的熱量、脂肪、以及在每份產品（one serving size）的鈉含量。

泰國自 2007 年針對五種零食執行強制標示 GDA 的法規，而根據 2011 年的零食標示規定，GDA 的標示須要在產品包裝正面（如圖六）。在未來，該國政府並規劃將此 GDA 標示應用在所有類型的零食、冷藏及冷凍即食肉品和速食食品。



圖六 產品包裝正面標示 GDA 資訊（於泰國便利超商購買之零食）

爲了有效促進 GDA 標示的執行，泰國政府透過印製指引手冊、辦理相關活動、設計衛教教材（歌曲、遊戲）來宣傳。而這些活動希望能提升泰國消費者對於營養的關注以及對食品標示的重視。

八、越南：

目前越南的食品標示只有針對功能性食品以及微量營養素強化食品須要標示下列內容：營養成分、生理活性成分（active ingredients to biology）解釋對對於健康的用途、產品適用對象、劑量及禁忌症（如果有的話）。

越南正規劃有關包裝食品標示的通告草案以對於營養標示進行規範，規劃中的營養標示包括：糖（無糖、無添加糖、低糖）、熱量（無熱量、低熱量）、脂肪（無脂肪、無飽和脂肪、低脂或降低脂肪、低飽和脂肪）、膽固醇（無膽固醇、低膽固醇、減少膽固醇）、纖維來源（高纖、添加纖維）等。

九、印度：

印度有 20 多個和食品相關的法規，印度並於 2012 年 7 月 9 日公布食品法典（Indian Food Code）。而現在，印度對於營養及健康宣稱正提出指引草案，該草案主要依循 codex 的指引。

陸、對於產品包裝正面標示的全球作法及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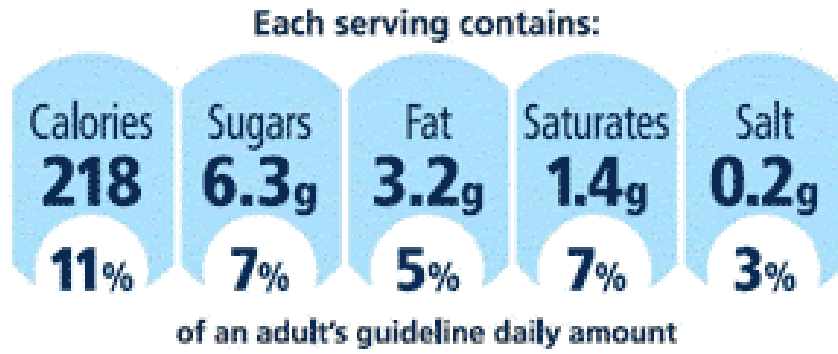
所謂產品包裝正面標示目的是爲了讓複雜的營養資訊轉換爲消費者可以簡單、一目了然的內容。爲了達到這個目標，個別產品須要根據產品整體的營養數值進行估算。

基於個別食品所含的營養素所做的分類科學成了現在已知的營養素描述（nutrient profiling），也就是說，營養素描述是一種對於食品的營養組成作科學性的排序或分類。對於每種食物可以給予一個分數，以反應其每 100 克、每卡路里或每份的營養密度。

目前有兩種方式來評估營養密度，一種是利用營養素列表（如 GDAs（如圖七）、營養鑰匙(nutrition keys)（如圖八、圖九，因講者未提供圖示，故該等圖片係自行由網站蒐集資料呈現於報告中）、紅綠燈(traffic light)（如圖十，透過紅黃綠不同顏色代表該營養素之含量多寡）、另一種是利用整理營養素密度描述（如營養分數、聰明選擇（如圖十一）、keyhole、Nutrition Meter）。而本人在泰國超市亦有看到堅果類食品外包裝正面標示類似健康選擇的標誌（如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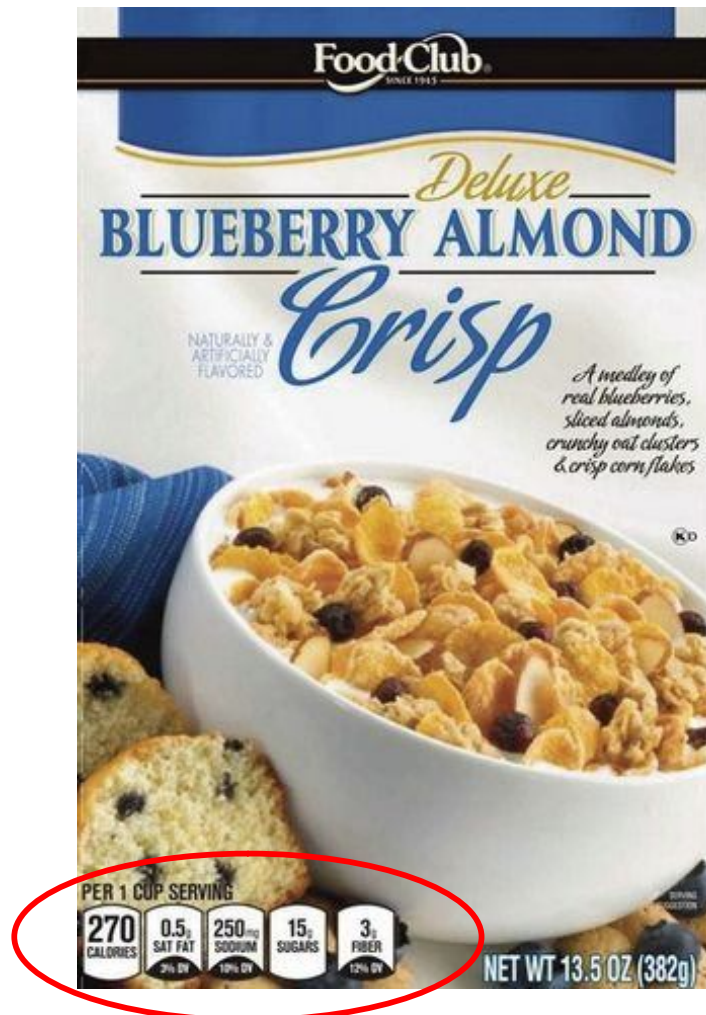


圖七 GDAs 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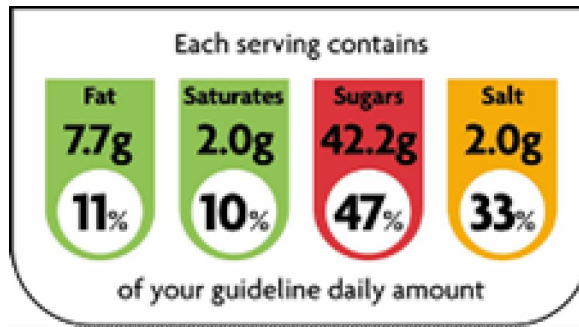
圖八 營養鑰匙 (資料來源：

<http://groovygreenlivin.com/2011/02/nutrition-keys-will-they-really-help-us-make-better-food-choices/>)



圖九 營養鑰匙 (資料來源：

<http://groovygreenlivin.com/2011/02/nutrition-keys-will-they-really-help-us-make-better-food-choices/>)



圖十 紅綠燈標誌（綠色底色：脂肪、飽和脂肪；紅色底色：糖；黃色底色：鹽）



圖十一 聰明選擇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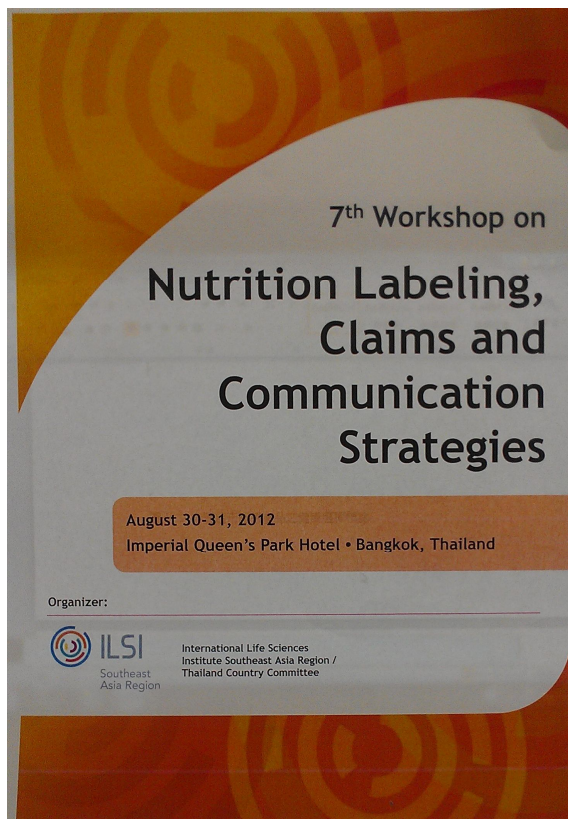
圖十二 泰國超市堅果產品之健康選擇標誌

柒、營養標示、宣稱及溝通策略工作坊之相關議題討論

本次會議之工作坊是針對營養標示、宣稱及溝通策略，由各亞太地區國家政府代表參與圓桌會議討論（如圖十三），少數業者受邀列席為觀察者。（工作坊簡章如圖十四）。



圖十三 工作坊各國與會代表討論情形



圖十四 工作坊簡章

工作坊討論議題及各國代表回應之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東南亞國家營養標示法規之施行現況：

1. 是否強制對於廣泛的食品實施營養標示？

| 國別 | 是否強制實施食品營養標示 |
|------|---|
| 汶萊 | 是，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
| 印尼 | 否 |
| 寮國 | 是，針對有營養宣稱的食品 |
| 馬來西亞 | 是，2001年施行 |
| 菲律賓 | 是，針對富含/強化營養食品（分別自1984、1995年施行）；瓶裝礦泉水（自1993年施行）；針對有營養及健康宣稱（自2007年施行） |
| 新加坡 | 是，針對有營養宣稱的食品（自1993年施行） |
| 泰國 | 是，針對有營養宣稱、富含/強化營養食品、及特殊膳食使用食品（自1998年施行）；針對部分零食（自2007年施行） |
| 越南 | 尚未，但已強制食品標示成分組成 |

2. 是否針對少數特定食品強制實施食品營養標示，以及是否有規劃涵蓋更大範圍之食品進行營養標示？

| 國別 | 1. 是否針對少數特定食品強制實施食品營養標示 2. 是否有規劃涵蓋更大範圍之食品進行營養標示 |
|------|---|
| 汶萊 | 1. 部分麵粉、烘焙及穀類產品；嬰兒配方食品；特殊目的食品 2. 有，如：米、牛奶，最後涵蓋所有食品 |
| 印尼 | 1. 有添加營養素或宣稱含維生素、礦物質或其他營養素之食品 2. 尚未規劃涵蓋更大範圍之食品進行營養標示 |
| 寮國 | 未特別指出，法規主要以 Codex 為參考依據 |
| 馬來西亞 | 未回應 |

| | |
|-----|--|
| 菲律賓 | 1. 有健康及營養宣稱的加工食品 2. 是，其一般標示指引正進行修訂，將強制實施涵蓋加工食品進行營養標示 |
| 新加坡 | 未回應 |
| 泰國 | 1. 部分零食 2. 是，所有零食、冷凍冷藏肉類、速食（3 年計畫）；但長程計畫是針對所有食品強制標示營養標示 |
| 越南 | 尚未規劃涵蓋更大範圍之食品進行營養標示 |

3. 是否有計畫修訂現行營養標示的規定?

| 國別 | 是否有計畫修訂現行營養標示的規定 |
|------|-----------------------------------|
| 汶萊 | 是的 |
| 印尼 | 尚未有計畫修訂，需要消費者的支持與瞭解 |
| 寮國 | 尚未有計畫修訂，但寮國政府正準備修訂食品衛生法規 |
| 馬來西亞 | 尚未有計畫修訂 |
| 菲律賓 | 對於一般標示的指引正在進行修訂，當此指引簽署後，營養標示將強制實施 |
| 新加坡 | 尚未有計畫修訂 |
| 泰國 | 是的，正在進行修訂中 |
| 越南 | 正在進行營養標示草案公告的程序 |

我國代表回應：台灣已於 2008 年針對所有包裝食品強制施行營養標示，並於今年公告針對飲用水、礦泉水、生鮮水果、蔬菜、家畜、家禽和水產品、沖泡用且未含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茶葉、咖啡、草本植物等、非直接食用之調味香辛料、鹽及鹽替代品等可不須標示營養標示。今年度亦已著手進行營養標示規定之修訂，待今年（或明年）公告後，亦會給予業者一段緩衝期間使強制施行新公告規定。

二、食品標示法典委員會（Codex Committee on Food Labeling, CCFL）之營養標示指引：

食品標示法典委員會（CCFL）在第 40 次會議提出修訂營養標示指引草案，並於 2012 年第 35 屆 CAC 通過：

「營養聲明（nutrient declaration）應該要對所有預包裝食品進行強制標示，除了因國情不同而無法進行該等聲明。而在營養成分較不顯著或膳食量較少或小包裝食品的情況下，部分食品可能可以排除在外」

食品標示法典委員會（CCFL）在第 39 次會議提出，「無論是自願性或強制性的營養聲明列表」包括：

熱量、蛋白質含量、碳水化合物（如：此膳食碳水化合物排除膳食纖維）、脂肪、飽和脂肪、鈉含量及總糖含量。

會中討論議題包括：

1. 該國是否將遵循 Codex 對於營養聲明的建議，若有，則執行該建議的時間表為何？

| 國別 | 是否將遵循 Codex 對於營養聲明的建議，若有，則執行該建議的時間表為何 |
|------|--|
| 汶萊 | 是的，但尚未有時間表 |
| 印尼 | 尚未有規劃 |
| 寮國 | 未回應 |
| 馬來西亞 | 已強制施行營養標示 |
| 菲律賓 | 是，若修訂的一般標示原則簽署及施行，將排除如：營養成分較不顯著或膳食量較少，或伴隨有主要包裝的小包裝食品；但因為須待修訂的一般標示原則簽署，故沒有時間表 |
| 新加坡 | 目標是遵循 Codex，但需要評估國情 |
| 泰國 | 未回應 |
| 越南 | 是，若規劃營養標示公告時，將遵循 Codex 原則，但目前尚未有計畫 |

2. 該國是否有計畫採納 Codex 「營養聲明列表」指引，若有，則執行該建議的時間表為何？

| | |
|------|--|
| 國別 | 是否有計畫採納 Codex 「營養聲明列表」指引，若有，則執行該建議的時間表為何 |
| 汶萊 | 是，但未有時間表 |
| 印尼 | 尙未採納 |
| 寮國 | 是 |
| 馬來西亞 | 在現行的規定中，部分指引已採納，然而在現在的規劃中，尙未有計畫採行該指引中的所有內容 |
| 菲律賓 | 一但一般標示原則簽署後，熱量、蛋白質含量、碳水化合物（排除膳食纖維）、脂肪、飽和脂肪、鈉含量、反式脂肪、膳食纖維及總糖含量將需要聲明；除非修訂的一般標示原則簽署後，因此並沒有時間表 |
| 新加坡 | 將會再檢視強制營養標示的規定 |
| 泰國 | 未回應 |
| 越南 | 未回應 |

我國代表回應：台灣已全面對所有包裝食品強制施行營養標示，其標示的項目包含熱量、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碳水化合物（包含膳食纖維）、鈉含量、以及其他出現於營養宣稱中的營養素含量、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並說明目前我國正在進行營養標示規定之修訂，未來亦將糖含量納入營養標示。因此相關規定以與 Codex 的原則相一致，未來如有修訂需要，亦可再參考 Codex 的原則納入。

三、是否需有營養素參考攝取值之表示？若有，則是使用何種參考值（Codex NRV 或國家參考值（如：RDI、RDA）？

| | |
|----|---|
| 國別 | 是否需有營養素參考攝取值之表示？若有，則是使用何種參考值（Codex NRV 或國家參考值（如：Recommended Daily |
|----|---|

| | |
|------|---|
| | Allowance(RDA) 、 Recommended Dietary Allowance(RDA) 、 Reference Nutrient Intake(RNI) 、 Population Reference Intake(PRI)) |
| 汶萊 | 有的，使用 RDA |
| 印尼 | 有的，使用印尼的 NRV |
| 寮國 | 有的，使用 Codex NRV |
| 馬來西亞 | 選擇性的，若有使用，則參考 Codex NRV (另增加維生素 E 在此 NRV)，然而對於需要表示 NRV 這部分尙屬提案，正在進行刊登公報的程序 |
| 菲律賓 | 針對維生素及礦物質為選擇性 (RENI/Recommended Energy and Nutrient Intake) 其他則是可以使用 FAO/WHO 或 US RDA Value 輸入食品允許使用該國自己的 RDA value |
| 新加坡 | 選擇性的，使用 RDA |
| 泰國 | 有的，使用泰國的 RDA |
| 越南 | 有的，使用 RNI (Recommended Nutrient Intakes) |

我國代表回應：台灣目前之營養標示格式有五種，如採用的營養標示格視為需加標每日營養素攝取基準值百分比者，才會另列每日營養素攝取量基準值，目前該基準值主要為參考我國 DRIs 設定的 DV 值。

四、是否有訂定營養標示的分析值的容許誤差範圍?

| | |
|----|---|
| 國別 | 是否有訂定營養標示的分析值的容許誤差範圍 |
| 汶萊 | 沒有 |
| 印尼 | 有的 對於強化食品及有營養或健康宣稱的食品：≥100%其所宣稱的數值 對於自願進行營養標示的食品：≥80%其所宣稱的數值 對於部分營養素（熱量、脂肪、飽和脂肪、膽固醇、反式脂肪 |

| | |
|------|-------------------------------|
| | 酸、糖及鈉含量)：≤120%其所宣稱的數值 |
| 寮國 | 沒有 |
| 馬來西亞 | 有的，對於營養宣稱正在建立一套標準（尚未法制化） |
| 菲律賓 | 有的，所宣稱的營養素：在架售期限內需≥80%其所宣稱的數值 |
| 新加坡 | 有的 |
| 泰國 | 有的 |
| 越南 | 有的 |

我國代表回應：台灣目前營養標示的容許誤差範圍，不論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熱量、鈉均為±20%，不過我方代表也表示，部分業者對於其鈉含量較低的產品，容易因產品製程過程導致超過±20%的容許量。另亦說明目前我國正在進行營養標示法規之修訂，容許誤差範圍亦有列入修訂草案中。

五、是否有執行或規劃實施產品包裝正面（Front-on-Pack, FOP）之標章/標示?若有，請說明使用的 FOP 標章或考量將使用的方式

| | |
|------|---|
| 國別 | 是否有執行或規劃實施產品包裝正面之標章/標示?若有，請說明使用的 FOP 標章或考量將使用的方式 |
| 汶萊 | 有使用「健康選擇標章（Healthy Choice Logo）」（僅對於預包裝之烹調油品），未來計畫納入其他品項） |
| 印尼 | 尚未使用，但對於一些食品使用如單色的 GDA（標示內容必須包含：熱量、脂肪、飽和脂肪及鈉）是被允許的 |
| 寮國 | 尚未使用 |
| 馬來西亞 | 有使用標章，在包裝上「僅限標示熱量的圖示」係屬自願性標示 |
| 菲律賓 | 有，正考量使用「聰明吃標章（Wise Eat Stamp）」 其採用的標準係依 Codex 對於健康及營養宣稱的指引（低脂、 |

| | |
|-----|---|
| | 低鹽)及對於每日允許脂肪、鹽、糖攝取量的規定 |
| 新加坡 | 有使用「較健康的選擇標章(Healthier Choice Symbol)」 必須遵循營養指引及標示規定 |
| 泰國 | 有,但僅限於自願性標示,標示方式依業者自訂,並沒有特定的格式。但是 GDA 則是強制對於一些零食食品要求依法規標示 |
| 越南 | 有計畫對於每個食品類別進行特定的標章規劃 |

我國代表回應：台灣目前僅有健康食品標章，且需符合健康食品管理法的相關規定，對於一般食品僅有要求營養標示，並未另行規範（不論強制性或自願性）於產品正面包裝標示其他營養相關之標章。

六、營養宣稱及健康宣稱的議題討論：

1. 在該國是否允許營養宣稱（如 Codex 列出的）？若有，則說明允許何種形式的營養宣稱

| 國別 | 是否允許營養宣稱？若有，則說明允許何種形式的營養宣稱 |
|------|--|
| 汶萊 | 允許營養成分宣稱（Nutrient Content Claim） |
| 印尼 | 允許營養成分及營養比較宣稱（Nutrient Comparative Claim） |
| 寮國 | 允許營養成分及營養比較宣稱（依據 Codex 的指引） |
| 馬來西亞 | 允許營養成分及營養比較宣稱（依據 Codex 的指引） |
| 菲律賓 | 允許營養成分及營養比較宣稱（依據 Codex 的指引，但使用菲律賓之 RENI 取代 Codex 的 NRV） |
| 新加坡 | 允許營養成分及營養比較宣稱（依據 Codex 的指引，但使用 RDA 取代 Codex 的 NRV） |
| 泰國 | 允許營養成分及營養比較宣稱（依據 Codex 的指引，但在成分宣稱使用泰國之 RDI 取代 Codex 的 NRV） |
| 越南 | 允許營養成分及營養比較宣稱（針對維生素及礦物質） |

我國代表回應：台灣目前有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包含含量宣稱及比較宣稱，對於可宣稱的營養素及須符合之含量規定，均在該規範內容中有規定。

2. 在該國是否允許健康宣稱（如 Codex 列出的）？若有，則說明允許何種宣稱（係針對對一般傳統食品，非膳食補充品）

| 國別 | 是否允許健康宣稱？若有，則說明允許何種宣稱 |
|------|---|
| 汶萊 | 未允許 |
| 印尼 | 允許營養功能性宣稱、其他功能性宣稱、降低疾病風險宣稱（營養功能宣稱僅針對 1-3 歲之嬰幼兒食品） |
| 寮國 | 允許營養功能性宣稱（依據 Codex 的指引） |
| 馬來西亞 | 允許營養功能性宣稱及其他功能性宣稱（依據 Codex 的指引） |
| 菲律賓 | 允許營養功能性宣稱、其他功能性宣稱、降低疾病風險宣稱 |
| 新加坡 | 允許營養功能性宣稱、其他功能性宣稱、特殊營養食品相關之健康宣稱 |
| 泰國 | 允許營養功能性宣稱（在健康宣稱中，不允許其他功能性宣稱及降低疾病風險宣稱） |
| 越南 | 允許營養功能性宣稱 |

我國代表回應：台灣目前僅有健康食品標章，且需符合健康食品管理法的相關規定使得進行該等健康/功能性宣稱。另有關食品廣告標示詞句等，我國亦有「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此為正面表列，其中對於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亦有提供相關例句，可供業者作為宣稱使用之參考。

捌、心得及建議

營養標示的目的除了讓消費者瞭解產品的營養成分資訊，另一方面也具教育的意義，讓消費者有機會選擇較健康的食品，目前已有部分國家除了包裝背面標示營養標示外，另要求業者（目前多為自願性）於產品包裝正面以消費者更簡明易懂的方式呈現營養成分（如熱量、蛋白質、脂肪），另並由政府或民間組織進行產品驗證，針對低鹽、低脂等較健康的食品給予標章驗證，讓消費者有更清楚的資訊可以選擇。相較於東南亞國家，我國較早即已開始強制要求食品標示營養標示，對於營養宣稱亦有所規範，如果業者自願性提供更清楚簡單的營養資訊，讓消費者能更快理解，並選擇較健康的食品，政府也樂觀其成。

近日已看到可口可樂公司宣布在台灣推出「產品正面熱量標示」(Front-of-Pack Energy Labeling)，陸續將在公司旗下產品包裝正面顯眼位置，進一步標示「熱量」訊息，讓消費者在購買前更容易獲得所需熱量訊息，做出更聰明的飲食選擇（如圖十五、圖十六）便是一個很好的實例。



圖十五 產品正面熱量標示（資料來源：

<http://pic.pimg.tw/cwntp/1345597808-1465649448.jpg?v=1345597810>）



圖十六 產品正面熱量標示

(<http://pic.pimg.tw/cwntp/1345597811-2223620857.jpg?v=1345597812>)

另外我國目前對於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值係參考國民營養調查之結果，目前大部分東南亞國家則是參考 Codex。未來是否再修訂營養標示草案時，對於有國際標準是相關認定是否採納，亦可進行評估。

不論這次與會的國家對於營養宣稱及標示係採自願性或強制性標示，部分國家仍會對於業者製作標示/營養標示的指引手冊，這對於中小型的食品製造業者，無法快速立即瞭解法規意涵的情況下，或對於相關函釋不清楚的情況下，如果有該等指引手冊，協助這些業者能正確清楚且符合法規的完整標示，也避免業者誤觸法令，及有利於消費者能有正確的選擇資訊參考（如美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都有企業指引手冊），目前我國做法係對於部分標示相關公告後，亦會另提供 QA 問答集，以提供業者或衛生機關人員參考，至於是否要另製作企業指引手冊，此部份也可納入參考。